

## 附件 9 資優鑑定複選通過的學生才需要填寫，以新化國小為例，

欲就讀其他學校，若有填寫上問題，請假教育局特幼科或資優中心。

《正取生 19 位報到》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點前

###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安置同意書

評量證號碼/學生姓名			
學生正楷簽名		家長正楷簽名	
家長聯絡資訊	手機：		
	住家：		
	電子郵件：		
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(請“擇一勾選” 並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接受安置於承/協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(領有鑑定文號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讀承/協辦國小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原承/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讀原校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承/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； 若有遞補缺額，願意轉學至承/協辦國小就讀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讀原校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，放棄承/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(領有鑑定文號，放棄原承/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) 欲登記學校：	
註：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係由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 加深加廣課程活動，課程 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 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(不領有鑑定文號，也無遞補資格)	
	學生簽名：	家長簽名：	

- ① 選擇報考學校**新化國小**資優班就讀。
- ② 選擇協辦學校 (**永康國小、東區復興國小、億載國小、蓮潭國小部**) 資優班就讀。

只能選這五間學校繳交，  
並繳交到該校輔導室

- ③ 放棄安置，留原校接受區域資優服務；留在原校(無資優班)，有區域方案時可以報名。

繳交給新化國小輔導室

上述都不要者

繳交給新化國小